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收益增加3.5%至約人民幣312,2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1,616,000元)。
- 毛利減少4.0%至約人民幣188,67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6,591,000元)。
- 毛利率下跌4.8個百分點至60.4%(二零一七年：65.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4.7%至約人民幣114,5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216,000元)。
- 每股盈利減少4.5%至約人民幣46.04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23分)。
- 基於本集團業績，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86港仙(二零一七年：30.72港仙)，惟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此外，為滿足股東期望，董事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5.86港仙(二零一七年：30.72港仙)，惟亦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12,274	301,616
銷售成本		<u>(123,598)</u>	<u>(105,025)</u>
毛利		188,676	196,591
其他收入	5	50,555	44,021
行政開支		(35,131)	(30,3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079)	(45,069)
其他經營開支		<u>(5,859)</u>	<u>(8,001)</u>
除稅前溢利	6	144,162	157,211
所得稅	7	<u>(29,652)</u>	<u>(36,995)</u>
年度溢利		<u>114,510</u>	<u>120,21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14,510</u>	<u>120,21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 <u>46.04分</u>	人民幣 <u>48.23分</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14,510	120,21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5,532)</u>	<u>1,90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8,978</u>	<u>122,12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08,978</u>	<u>122,1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83	59,194
預付租金		15,180	15,917
投資物業		100,120	97,900
無形資產	1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000	—
無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	141,000
		241,183	314,011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737	737
存貨	12	145,626	125,112
應收貿易賬款	13	2,351	2,28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560	11,8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3,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0,4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03	214,750
		580,957	527,8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3,617	4,9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166	40,470
應付所得稅		27,164	28,226
		(72,947)	(73,671)
流動資產淨值		508,010	454,1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9,193	768,170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267	31,297
遞延收入		668	704
		<u>(31,935)</u>	<u>(32,001)</u>
資產淨值		<u>717,258</u>	<u>736,1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89	2,189
儲備		715,069	733,980
總權益		<u>717,258</u>	<u>736,16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東昌中路7號尚島第10棟。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而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 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 包括木梳子、木鏡子、組合木禮盒及其他木飾品和裝飾品; (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 及(iii)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準則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採用。附註3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呈列(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須作出任何調整。

下文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中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續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仍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金融資產的合約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開。相反，混合工具整體就分類進行評估。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對各類金融資產的原本計量類別，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的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確定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確定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保本理財產品	<u>173,100</u>	<u>(173,100)</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可保本理財產品	<u>—</u>	<u>173,100</u>	<u>173,100</u>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要求對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持續評估，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貿易賬款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該等各類別資產的減值方法。

儘管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共通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每組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過往虧損經驗而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前瞻性資料之影響。

管理層已緊密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及可回收性。出現爭議的應收貿易賬款就減值準備作個別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個別撥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並未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管理層緊密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下文所述除外：

- 比較期間的資料並未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因此或不可與本期間作比較。
- 為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作的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開展的評估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及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項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線上業務		
— 銷售貨品	<u>98,869</u>	<u>86,508</u>
線下業務		
— 銷售貨品	<u>207,765</u>	<u>209,195</u>
— 加盟費收入	<u>571</u>	<u>495</u>
	<u>208,336</u>	<u>209,690</u>
直營賣場		
— 銷售貨品	<u>5,069</u>	<u>5,418</u>
	<u>312,274</u>	<u>301,616</u>

本集團客戶基礎分散，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七年：無)個別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受季節影響而波動，三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二月的銷售額較高，而七月的銷售額則較低。董事認為該等季節影響是由於特許經營店為五月(勞動節)、十月(國慶日)、十二月(聖誕節及新年)及一月/二月(農曆新年)等節日/假日的零售業務高峰期作準備而於節日/假日前提高採購量。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i))	1,003	944
由遞延收入計入之政府補貼	36	36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2,644	8,025
中國增值稅退款(附註7(a)(i)及(vii))	25,242	20,47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7,018	7,591
匯兌收益淨額	7,19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220	5,4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562	—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56	—
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80	—
其他	502	1,503
	<u>50,555</u>	<u>44,02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成功申請分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重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設立的中小企國際市場推廣發展基金及工業發展基金(「基金」)的資金支持。基金的目的為通過向於中國以外參與若干市場推廣活動的商業團體提供財務支持以鼓勵參與海外市場推廣；及通過向架構、裁員率、失業保險供款達到一定標準的商業團體提供財務支持以打造穩定的就業環境及防止失業風險。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64,624	58,52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345	1,80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7	—
員工總成本	<u>74,016</u>	<u>60,325</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05	805
— 非審核服務	327	316
預付租金攤銷	737	737
存貨成本	118,657	105,025
折舊	4,351	3,647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	22
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淨額	208	14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56)	—
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7	24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192)	79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5,121	4,787
銷售退貨撥備	2,607	3,311
存貨撇減	5,008	2,902
存貨撇減撥回	(67)	(48)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7,018)	(7,591)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859	830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	8
租金收入淨額	<u>(6,159)</u>	<u>(6,753)</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46,0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933,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7(a)(ii)及(iii))	22,692	21,807
香港利得稅(附註7(a)(v))	—	—
股息預扣稅(附註7(a)(vi))		
一年內撥備	6,835	2,876
	<u>29,527</u>	<u>24,683</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5	44
遞延稅項		
股息分派後轉移至即期稅項	(6,835)	(2,876)
年內撥備(附註7(a)(vi))	6,805	15,144
	<u>6,805</u>	<u>15,144</u>
總計	<u>29,652</u>	<u>36,995</u>

附註：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通知，自強木業向其殘疾僱員支付的薪金可享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總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年初，自強木業已為不活動公司，並已將其員工轉移至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而譚木匠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註冊為社會福利企業(附註vii)。由於自強木業並無向其殘疾僱員支付任何薪金，因此，自強木業不再享有上述所有稅務優惠。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年內退回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5。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國稅局發出第12號公告，訂明從事已公佈的若干其他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產業的企業，可於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前，根據財稅(2011)第58號暫時申請自二零一一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倘企業其後未能符合規定，則有關優惠將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全資附屬公司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根據第12號公告取得萬州區國家稅務局的批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由於自強木業於年內已為不活動公司，因此，自強木業於年內無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七年：25%) 計算，惟根據上述附註7(a)(ii)所述的稅務優惠政策，譚木匠 (二零一七年：自強木業及譚木匠) 享有所得稅優惠。
- (i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v)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 (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 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享有5%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申請該優惠稅率並須完成若干額外審閱程序 (於過往年度並無要求)。

於財務報表日期，優惠稅率的相關正式手續尚未完成。然而，管理層已諮詢中國律師意見並評定，由於本集團已按5%的稅率繳付以前年度的股息預扣稅，因此需繳付額外預扣稅的風險甚微。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本期稅項作出約人民幣6,835,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76,000元) 的撥備及就遞延稅項作出約人民幣4,607,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782,000元) 的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之未分派溢利應計預扣稅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為約人民幣11,272,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500,000元)。

- (v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譚木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國稅總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譚木匠向其殘疾僱員支付的薪金可享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總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年內退回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5。

8. 股息

- i)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 25.86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2.66 分		
(二零一七年：30.72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5.68 分)	<u>56,359</u>	<u>63,870</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的特別股息每股		
普通股 25.86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2.66 分		
(二零一七年：30.72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5.68 分)	<u>56,359</u>	<u>63,870</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5.86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2.66 分，合共人民幣 56,358,592 元。另外，董事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25.86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2.66 分，合共人民幣 56,358,592 元。有關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建議派付股息。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30.72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5.68 分 (二零一七年：25.49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2.80 分)	<u>63,870</u>	<u>56,706</u>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 30.72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5.68 分 (二零一七年：無)	<u>63,870</u>	<u>—</u>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u>114,510</u>	<u>120,216</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714	249,26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248,714</u>	<u>249,264</u>

附註：因假設購股權獲轉換而產生的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反攤薄影響，因而已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將向董事會(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及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自產品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並根據木工藝品及飾品廣泛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逾90%的收益、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單一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活動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收益。

11.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標指本集團過往取得及於中國註冊之商標。自創商標其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1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0,169	80,733
在製半成品	17,476	18,078
製成品	27,981	26,301
	<u>145,626</u>	<u>125,112</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18,657	102,171
存貨撇減	5,008	2,902
存貨撇減撥回	(67)	(48)
	<u>123,598</u>	<u>105,025</u>

由於本年度出售了部份慢流貨，因此已對以往年度所作之存貨撇減作撥回處理。

13.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訂單款項。信譽良好的客戶可獲三十日以內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89	2,380
減：虧損撥備(附註13(b))	(38)	(94)
	<u>2,351</u>	<u>2,286</u>

- a)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217	2,224
31至60日	43	7
61至90日	4	5
91至180日	2	7
181至365日	7	35
1年以上	78	8
	<u>2,351</u>	<u>2,286</u>

- b)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u>	<u>72</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4	72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22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u>(5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u>	<u>94</u>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乃參照其賬齡及可收回程度個別計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個別及共同視為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至30日	43	7
逾期31至60日	4	5
逾期61至150日	2	7
逾期151至365日	7	35
逾期1年以上	78	8
	<u>134</u>	<u>62</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2,217	2,224
	<u>2,351</u>	<u>2,286</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悉數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318	3,688
31至60日	752	456
61至90日	80	313
91至180日	110	225
181至365日	73	18
1年以上	284	275
	<u>3,617</u>	<u>4,975</u>

管理層回顧

「誠實、勞動、快樂」是譚木匠企業核心理念，歷經全球宏觀經濟的跌宕起伏，市場大環境的歷練，經營業態及渠道的挑戰，以及集團總部由中國西部向東部的搬遷，結構重組，人才更換，觀念轉化，一切都在變化。而譚木匠堅持不變的是「誠實、勞動、快樂」，這讓譚木匠如此一個細小品牌可以生存得健康、自信、尊嚴，也是公司內部管理、社會關係、投資者關係良好溝通最為有成本效益之舉。於此，譚木匠會繼續堅持「誠實、勞動、快樂」的企業理念，我們可能做不到很大，成長也不夠滿意，但我們會繼續堅持改變，堅持熱愛勞動，堅持初衷，不忘本色。

二零一八年的譚木匠是上市九年來最為被祝福的一年，走過艱難的重組，渠道轉型中的挫折，新營銷模式運用的滯後，業績下滑的難堪。但譚木匠不氣餒、不恐慌，不急功近利，堅持一步一個腳印，穩紮穩打，始終朝著既定目標穩步前進。在此確需感謝公司董事會的大膽決策，感謝全體譚木匠人的努力，感謝投資者的寬容理解以及無私幫助。所以，這一年的譚木匠是幸福的，我們當成這是幸福起跑線吧。

1、線下業務

譚木匠的線下營銷團隊一直是譚木匠最具戰鬥力的一支隊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線下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07,765,000元，比去年減少0.7%。於回顧年度內集團重點提升品牌形象，拓展有效渠道，關閉形象不好、盈利能力不強的店鋪，花力氣開拓高檔購物中心，交通口岸等渠道，強化服務與體驗品質。同時借力媒體，國貨熱潮大力拓展國內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國已有547家店開在購物中心，其中新形象店佔比68%。

公司一直鼓勵加盟商開好店、優店，並對達到標準的示範店鋪給予相關補貼幫助。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幕的上海虹橋店位於虹橋火車站的出發層的醒目位置，比鄰眾多國際大牌。二零一七年虹橋火車站運輸旅客突破一億人次，有較好的品牌推廣溢出效應。十二月開幕的廣州小蠻腰店位於廣州塔底層，是登塔訪客必經出口，每年登塔人士超過二百萬人次，是一塊無形的廣告流量牌。同時圍繞節日節點制定營銷方案與相關物料，幫助加盟商抓住機會宣傳造勢。建立店鋪之間PK挑戰制度，激勵加盟商互相鼓勵與提升，近一步提高進店率、成交率與連帶率。公司注重體驗式營銷，推出線下木工坊、手串DIY、梳子彩繪、梳頭體驗等活動，意在吸引更多消費者參與體驗。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共開展培訓44場，店鋪受訓率達100%。

過去三年譚木匠於中國境內特許加盟店鋪變動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總店數	1,216	1,243	1,281
新開店	141	177	151
關閉舊店	168	183	246
統計調整	—	(32)	—
省級、直轄市店鋪數目佔比	41%	38%	37%
第三代形象店數目佔比	68%	44%	23%
購物中心店數目佔比	45%	30%	22%
高鐵、機場店數目佔比	2%	1%	1%

總體來說，近幾年內線下加盟店鋪數量一直呈下降趨勢。為了開好店，提升品牌形象，進入更好的地段，關閉形象不好，盈利能力不佳的店鋪是我們必須要做的事情。目前一些店鋪的外觀和內在都還存在很多問題，單店業績與我們的目標還有差距。線上線下 O2O 行動的開展也還沒有邁向成熟，市場終端的服務品質還有待優化，營銷活動的落地性及參與度還有待加強，品牌文化與營銷的結合度也需要深入融合。未來譚木匠還將在團購業務上發力，積極拓展多元化渠道，學會站在客戶角度上思考，提升為客戶考慮的服務意識。培養會員意識，開發會員系統聯繫維護好我們現有的客戶群。

譚木匠境外市場拓展經過幾年的探索積累，明確專攻具體目標，有的放矢，主要以參展等方式吸納客戶資源，於二零一八年參加了法蘭克福國際禮品展，台北國際加盟暨創業大展，東京國際禮品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譚木匠第一家真正意義上的海外旗艦店 H001 店在新加坡 Sunteck City Mall 開業，馬來西亞店與加拿大店也將會在二零一九年相繼開業，直營的香港市場繼續調整，將購物中心納入主要發展對象，二零一九年一月香港德福廣場店開業，目前銷售情況比港鐵站店鋪為佳。

於回顧年度內，雖然我們看到營運有些起色，但團隊仍然是戰戰兢兢，絲毫不敢放鬆，店鋪位置競爭更加激烈，坪效增幅不明顯，生活用品類、禮品類新品牌層出不窮，瓜分少有的店鋪，瓜分消費品的資源，目前還沒有真正意義上的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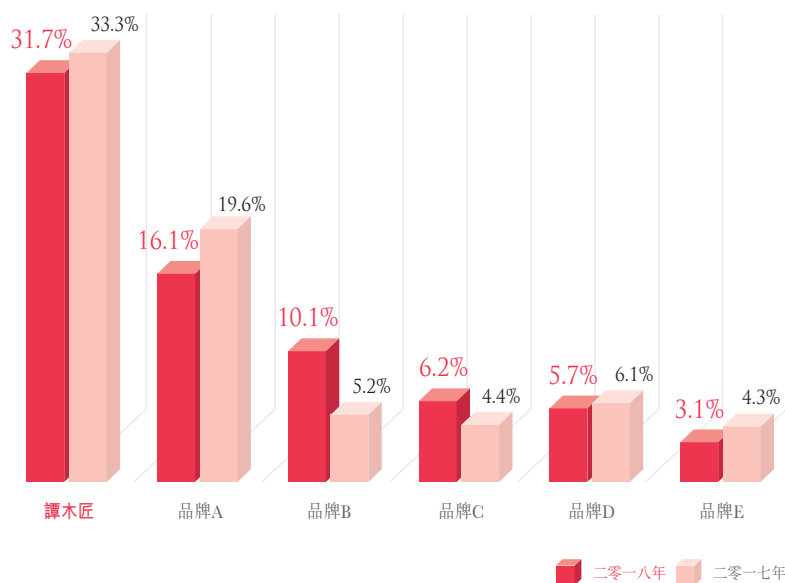
2、線上業務

譚木匠線上團隊一直是譚木匠的一股年輕力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線上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98,869,000元，比去年增長14.3%。於回顧年度內，營銷主要圍繞線上活動節點，利用微淘、官方自媒體、今日頭條等渠道進行宣傳發力。目前譚木匠木梳在線上平台有顯著地位，團隊積極迎合市場，積極探尋新的傳送渠道以及推廣方式，拓展位內渠道，結合小紅書與微博平台，與符合品牌調性的KOL合作，注重內容營銷，不斷強化譚木匠在消費群中的形象，吸引潛在客戶。

一直以來，我們都堅持全國統一價，全年不打折的原則，但今年迫於線上平台方的壓力參與了最基本的平台活動，對此線上總監劉珂佳特別在今年的加盟商年會對各位加盟商們做出說明，並得到了各位加盟商的理解與支持。今年雙十一線上總銷售相較於去年增長較多，讓更多原本不知道譚木匠的消費者對譚木匠有了初步了解。雙十一期間線上團隊全員輪流通宵埋頭苦幹，公司各個部門也給出相應幫扶人員，無論公司高層還是普通員工，大家一起發力勞動，激情滿格，幹勁滿格，用自己的行動詮釋著譚木匠的企業文化—「誠實、勞動、快樂」。

但線上業務還存在明顯不足，我們持續生產內容的能力都較弱，並沒有將本集團之品牌文化及產品真正植入年輕消費者心中，存在表情不精準及不到位，這些工作還需要努力改進。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梳子類品牌線上銷售佔比排名情況：



3、 創意研發

譚木匠設計團隊經過近幾年的整合，逐漸邁向成熟。今年譚木匠的產品研發以中國傳統文化為主要設計方向，增加詩詞元素，並以鑲齒工藝為主，深化鑲齒梳系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創設中心共提交設計方案 158 個，實際打樣 143 款，評審上市數量 93 款，其中評審通過並上市的 54 款，編入常規銷售產品系列的共 21 款。與迪士尼合作推出的「迪士尼 IP」系列，東方木梳與西方經典形象的結合，充分彰顯了童真與快樂。目前「迪士尼 IP」系列雖然還在預售階段，消費者普遍反映良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鑲齒梳的基礎上開發創新尖齒梳產品系列，拓展了產品的種類，增加了顧客的選擇。還開發了木頭、樹脂與銀相結合的「江山如畫」系列，新型材料結合了中國傳統建築文化開拓了新思路。推出的春季手串系列在設計外形有突破，結合外形也賦予產品更強的情感屬性，在手串品類裡銷售表現不錯。於回顧年度內開發的新品中淘汰的有17款。

譚木匠立足拓寬視野，善於整合設計資源，以開放的心態進行外部合作，對我們的產品設計推陳出新有很大幫助。南京藝術學院、台灣兩個八月、德國設計師Jose、洛客都建立了長期合作。好的產品沒有與之相配的包裝一直是令我們頗為頭疼的事，今年我們花了大力氣改進包裝，「迪士尼IP」系列產品已經運用了我們創新設計的嵌入式包裝結構。此外我們還與中國領先設計團隊秋田文化合作，共同探索產品分類與包裝升級，深挖譚木匠之文化內涵，嘗試設計出真正適合譚木匠的包裝。我們期待此環節有突破性的發展。

譚木匠的研發總是存在很多的不足，市場定位不精準，譚小汪系列因定價過高、健身系列與品牌方向出入太大，以及金屬鏡產品仍然沒有達到品質要求，所以我們進步的空間還很大。

4、生產物流

再熱鬧的品牌，如果沒有好的產品，那也會曇花一現。「製作最好的梳子」一直是譚木匠品牌的堅強信念，譚木匠的工廠內，有重慶市級技術中心，有90%的熟練工人，有360名身殘志堅的特殊員工，有如公園一樣美麗的環境，我們認為，優雅的產品應該配備優雅的環境，譚木匠不追求高大上，也不喜歡工業式的廠區，更不喜歡雜亂無章的工作環境，這一把好梳子背後是整潔、文明、誠實、友善的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工廠進行車間整合，對生產線構成人員工位的合理調配，把控合理化流程，有效控制了成本。譚木匠倡導創新與優化，引入工藝標準化的建設，規範工藝的標準化名稱，將優化工序納入創新項目，鼓勵全員參與改進。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生產中心共實現技術創新9項，發放技術獎勵金人民幣39,700元，申請4項實用新型專利，其中2項已獲得授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木匠共擁有專利135項，其中發明專利18項。

工廠像是員工們的桃花源，這裡有嚴格的管理，卻不乏溫情，堅持6S治理模式，為員工創造乾淨、整潔、有序的生產環境，讓員工在美麗的環境中創造美、傳遞美。

5、品牌文化

本年度的品牌活動從一場浪漫的約會開始，四月譚木匠工廠的350名殘障員工受到南京藝術學院的熱情邀約，跨越1,500公里從重慶萬州來到江蘇南京。這是一群穿著藍色工裝背帶褲、頭戴格子帽的特殊而又可愛的匠人，出現在具有百年歷史的南京藝術學院。學生們親切地稱呼他們是超級馬裡奧，他們中的很多人第一次離開重慶萬州，第一次搭乘動車，第一次走進大學課堂。在五天時間裡，與南藝師生一起文化交流，一起表演，一起運動，一起做梳子，譚木匠人來了一次一生中最難忘的「春遊」。南藝之旅除了讓社會人士看到殘障人士的自豪與快樂，也展示了譚木匠人的高素質及員工之間互相幫扶的情誼。

十月開幕的「原色」木藝展是譚木匠對木藝的追求，也是希望更多人能欣賞到國際木藝大師的藝術品，走進木藝大師的課堂。我們認為藝術品不是高高在上的，而是要回歸到普通國民的生活中。

集團注重創新，嘗試新的傳播平台，進駐抖音。積極呈現企業活動動態，產品動態，八月發起的「我身邊的Tony」老師活動瀏覽量超過1,000萬次。與網易雲音樂和洛客跨界合作的「如果梳子會音樂」設計大賽吸引許多有創造力的年輕人參與其中，共提交參賽作品共519件，本屆設計大賽還先後通過「中國創意同盟」、「中國設計在線」、「Billwang」、「設計癖」、「設計邦」及「廣告門」等專業媒體進行賽事傳播，吸引眾多年輕設計師的關注。除了以上，本年度品牌文化中心還推進了譚木匠國內外官網改版以及譚木匠微信會員系統搭建事宜，更好的展現品牌形象與產品，展現譚木匠的最新動態，讓消費者與品牌的聯繫更緊密。

或許在旁人看來，我們所做的品牌傳播是沒有建立在立刻有實質受益上的無效推廣，還要花費大量的人力、財力及物力。但這也正是我們的品牌傳播核心所在，不過分商業化，不過分渲染，傳遞一份情感與溫暖，從利他人的角度出發，為他人，為社會做利他人的一些溫暖小事。

譚木匠一直以來非常重視品牌文化，但目前仍然存在傳播力不夠，用戶研究不到位，創始人譚傳華說的一句話是「如在黑暗中拋媚眼」。同時，品牌部門為營銷服務的融合度不夠強，仍然存在各行其事的情況。

6、綜合管理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結合去年二零一七年在營銷業務平台合作、IP渠道合作、採購業務合作等方面出現的實際問題，擬定並實施《經濟業務合同風險控制管理辦法》，從權利義務公平、守約保證、風險披露並逐級審批等措施，防範異常風險。依法打擊侵害權網店「譚具匠心」維護本集團與加盟商的合法權益。將原材料的浪費消耗和價格控制在合理水平，有效控住包材成本。同時按照國家和重慶市環境保護工作的要求，嚴格對萬州廠四個噴漆工作室、食堂油煙排放、污水淨化排放等進行技術改造，淨化作業環境。人員分配上實行打緊用人，鼓勵員工一崗多職，鼓勵員工學習提升，鼓勵勞動創新，營造一個風清氣正及清淨美好的工作環境。

7、社會責任

譚木匠最初是由右手不方便的譚傳華董事長帶領十幾位殘疾人創業走到今天，所以譚木匠集團一直都有數量不少的殘障員工，全體同仁有一個共同的使命感，就是努力經營好譚木匠集團，為的是讓這群生存不容易的兄弟姐妹有飯吃，有工作及有尊嚴。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共投入超過人民幣91萬元為殘障員工安裝假肢、添置殘障人士專用的運動場所及改造員工的宿舍。累計共投入超過人民幣136萬元為殘障員工提供殘疾補貼以及工效補貼。

今年四月帶領350位殘疾員工從重慶萬州遠赴南藝進行文化交流，也是排除一切困難，安排好每一件小事，全員一心，著實讓社會人士看到了譚木匠殘障員工的高素質，向全社會證明了殘障人士的價值與自豪。除了培養員工自立自強，萬州工廠特別增設了培養班，提高員工的文化素養，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十一月上旬，書法培訓班正式開班，由新工藝車間張萬力主任授課，員工們在課堂上像小學生一樣，一筆一劃的跟著老師一起寫，課餘時間還互相請教，交流自己的學習成果。身在譚木匠，我們幫助的並不只是工作技能，還有品德與學識，將自己塑造的更好，才有能力去幫助更多的人。

獲得榮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得以下榮譽和成績：

- 重慶市慈善愛心企業稱號；
- 首屆重慶文化旅遊十大特色產品稱號；
- 被地方政府推薦為「全國模範勞動關係和諧企業」，目前已進入公示階段；及
- 智通財經及同花順財經「金港股」二零一八年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這是連續第三次獲此殊榮。

財務回顧

1.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2,27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1,61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658,000元或3.5%。線下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07,765,000元，比去年減少0.7%。線上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98,869,000元，比去年增加14.3%。直接經營店舖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069,000元，比去年減少6.5%。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提升了線下業務之團隊組織、店舖形象和渠道分銷以及加強積極線上業務營銷策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分別有1,212間特許加盟店舖及4間直接經營店舖，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則分別有1,239間特許加盟店舖及4間直接經營店舖。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571,000元，與去年的約人民幣495,000元相比，增加1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 梳子	67,079	21.4	66,114	21.9
— 鏡子	781	0.3	766	0.2
— 組合禮盒	242,612	77.7	233,320	77.4
— 其他飾品*	1,231	0.4	921	0.3
加盟費收入	571	0.2	495	0.2
總額	<u>312,274</u>	<u>100.0</u>	<u>301,616</u>	<u>100.0</u>

* 其他飾品包括頭飾、手飾及小型家居飾品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3,59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02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573,000元或17.7%，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對應於回顧年度收益增加及銷售產品組合之變化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88,67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59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915,000元或4.0%。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65.2%跌至二零一八年的60.4%。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之銷售產品組合的轉變所致。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0,55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4,02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534,000元或14.8%。其他收入主要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25,242,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7,018,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4,562,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220,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20,472,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7,591,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025,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5,450,000元）。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4,07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5,06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10,000元或20.0%。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分別包括廣告宣傳及推廣費約人民幣15,353,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7,556,000元、租金支出約人民幣4,268,000元、工資及津貼支出約人民幣10,233,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2,508,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廣告宣傳及推廣費約人民幣10,768,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7,097,000元、租金支出約人民幣3,516,000元、工資及津貼支出約人民幣9,089,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1,950,000元）。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5,13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33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800,000元或15.8%。行政開支主要分別包括工資及津貼支出約人民幣13,789,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325,000元、設計及樣板費用約人民幣2,291,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516,000元、審計及審閱費約人民幣1,132,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工資及津貼支出約人民幣11,457,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161,000元、設計及樣板費用約人民幣3,251,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358,000元、審計及審閱費約人民幣1,121,000元)。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5,85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01,000元減少人民幣2,142,000元或26.8%。此項減少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出售原材料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2,622,000元所致。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都沒有融資成本支出，因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借款。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9,65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99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343,000元或19.8%，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13,049,000元所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

回顧年度內，實際稅率為20.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3.5%。

10.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14,51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0,21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706,000元或4.7%。減少是因為於回顧年度內毛利減少約人民幣7,915,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01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800,000元，惟部份被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534,000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142,000元及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7,343,000元抵銷所致。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廠房及機器、傢俱及設備、汽車及在建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883,000元，較去年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19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89,000元或2.9%。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樓宇之折舊支出增加所致。

2.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45,626,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值約人民幣125,11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514,000元或16.4%，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備存增加所致。原材料由去年之人民幣80,73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436,000元或24.1%至今年之約人民幣100,169,000元。

3. 應收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加盟商須於產品交付前先結清貨款。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一些有較好銷售業績的本集團加盟商應支付的產品信貸銷售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2,351,000元，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2,286,000元比較，金額轉變不大。

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約為人民幣15,560,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金額約人民幣11,845,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3,715,000元或31.4%。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按金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5,123,000元所致。

5.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3,617,000元，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75,000元相約。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結餘額包括應付股息、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已收貿易按金、退貨準備、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非所得稅稅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42,16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40,4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96,000元。於回顧年度內，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26,000元所致。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本金及利息、為資本支出及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9,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26,56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6,860,000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13,049,000元以致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63,91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76,44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7,467,000元，此項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84,718,000元所致。

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3,06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則為約人民幣158,617,000元，此項轉變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非質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41,000,000元和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21,740,000元所致。

資本架構

1.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2.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

3.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向銀行抵押的資產(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4.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購買汽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6,163,000元與約人民幣3,352,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披露浮動利率貸款之實際利率並不適用。

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和可動用銀行借貸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公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46,20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14,750,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所募集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3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39,000元)。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展望

機會總是留給有準備和努力的人，深信二零一九年是譚木匠可以發力的好時機。營銷重點在用戶體驗方面，會嘗試第四代新形象店鋪以及大型體驗式店鋪，會員系統建立並運用。吉隆坡、多倫多獨立店鋪在三月及四月會相繼開業，也會繼續調整在中國形象不好的店鋪。好的渠道和好的位置會比前幾年拓展順利，線上線下聯動嘗試進行，新品開發會注意保留品牌基因，更加貼近用戶，挖掘傳統文化，注重手工自然，計劃會有一場在全國重點城市開展大型「梳情花園」快閃店巡展活動，將譚木匠品牌走進優質購物中心，生產物流會繼續重視原材料成本控制，生產環節及技術更新方面希望有新的突破。

譚木匠會繼續做一個快樂的小作坊，不隨波逐流，認真體會勞動過程的精彩。未來的道路，前進的道路上，我們不敢懈怠，不敢急功近利，為了不辜負對我們抱以信任的人，我們堅持著最初的願望一步一個腳印的謹慎前行。

這一年，譚木匠的表現正在越來越好。未來我們期待可以變得更好，同時依然會純粹而謙卑的走好每一步。

股息

末期股息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86港仙，總額約為64,317,000港元，惟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派息率為本年度溢利的49.2%或本公司除稅前溢利的39.1%。

特別股息

此外，為滿足股東期望，同時亦考慮到集團需保留資金作未來發展用途，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5.86港仙，金額約為64,317,000港元，惟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4,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5,500,000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約人民幣16,500,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設備及約人民幣12,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

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現正研究市場和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商機，希望可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優化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
2. 「合資格人士」包括：(i)借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僱員或人士(「行政人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顧問、企業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vi)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

3.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000,000股，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向股東尋求批准授出購股權超過10%限額，惟於取得批准前只可向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超過10%限定。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可供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871,400股及24,871,400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及10%。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但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
7. 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所載期間內作出，連同承授人支付1.00港元作為不可退回的代價，惟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則無法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8. 認購價格乃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所規限。當購股權計劃到期或終止後，概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一直全面生效及有效。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 25% 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價約 224,000 港元回購合共 50,000 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所支付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 4.49 港元及 4.48 港元。此等已回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尚未註銷。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劉麗婷女士、楊揚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檢討；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與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之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效能。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方法，並定期監察審核工作的進展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亦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本報告期後事項。

信息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之「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 內之「投資者關係」內刊發。而載有上市規則之所有所需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投資者關係」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譚力子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佚男女士和黃佐安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揚先生、劉麗婷女士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